財政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

貳、使命

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

參、施政重點

一、開源措施：

1. 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府 TF1.1、府 TF1.2、府 TF1.3）
2. 持續推動財產稅法令研修及稽徵措施，期使課稅更趨公平，並適度反應合理稅負。
3. 有效運用具開發價值之土地，以 BOT 及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鼓勵民間投資開發，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都市發展。（局 BP3.2）
4. 積極輔導各機關加速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府 TC3.2、局 BC1.1）
5. 積極推動本府主導及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發展及培養財源。（府 TF1.2、局 FF1.1、局 BP1.3）
6. 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事宜。（局 AP1.3）
7. 督促本府各機關，依本府開源節流方案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府 TF2.2 、局 BP1.1）
8. 賡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及畸零狹小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挹注市庫收入。（府 TF1.2、局 BC1.3）
9.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加強控管租約，按期收繳租金。（府 TF1.2、局 BP2.4）
10. 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管控占用案件，以維護市產權益。（府 TF1.2、局 BP2.3）

11.積極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府 TF2.2、局 BP1.1、局 BP1.2)

12.積極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業務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跨域合作，共同促進二手資源再利用，增益公庫收入，提升本府形象，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局 FL3.1)

二、節流措施：

1.加強債務控管，並靈活運用市庫資金，加強財務調度，節省債息支出。（府 TF3.3、局 AP2.1、局 AP3.1）

2.落實本府各特種基金財務監督，強化基金體質，並加強本市債務基金管理，節省債息支出。(府 TF5.4、局 AP1.1)

3.督促本府各機關，依市有閒置建物清理計畫檢討閒置空間，辦理活化利用。(府 TF2.1、局 FF5.1)。

三、便民服務措施：

1.健全本市菸酒管理措施，積極辦理菸酒法令之宣(輔)導，加強私、劣菸酒之稽查與取締，維護消費者權益。(府 GP3.3、局 CP3.1、局 CC1.1)

2.秉持全方位服務理念，落實愛心辦稅，輔導民眾誠實納稅、合法節稅及安心繳稅，期營造更便民、貼心之優質租稅環境。(局 CC1.1)

3.賡續提供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服務及為民服務措施，協助民眾小額資金週轉，提昇服務效益。(局 FF4.3)

四、提昇行政效率措施：

1.賡續推動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無紙化作業，輔益市政建設，並提供多元化匯款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局 AC1.1、局 AP4.1)

2.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通過 ISO 27001驗證。(局 DP4.1)

3.賡續推動財務及財產管理業務ｅ化。(局 FL2.1及局 FL2.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總務、會計、人事、政風等業務。
貳.財政行政	一.財政管理	<一>財務管理	1.公務機關財務管理 (1)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加速支援市政建設。 (2)靈活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或增加收益。(局 AP2.1) (3)加強管控本府債務，以健全本市財政，並符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府 TF3.3及局 AP3.1) 2.基金財務及公債管理 (1)督導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收支管理，以強化基金體質（府 TF5.4）。 (2)配合研考會考核各特種基金經營績效，以提升基金財務效能。 (3)適時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4)加強債務還本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5)加強債務基金管理，以增進財務效益。 3.歲入管理 (1)督導本府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以支援市政建設。(府 TF1.1、府 TF1.2、府 TF1.3) (2)定期檢討考核各機關歲入預算及罰鍰收繳執行情形，以提升歲入執行效率。 (3)強化財務收入 e 化程度，提升收入解繳效率，落實便民服務理念。 (4)督導本府各機關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局 CP4.1) (5)辦理本府各機關財務查核，以提高其財務效能。(局 DP2.2) 4.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依法辦理台北銀行民營化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核發事宜。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1.稅捐稽徵策劃與推行 (1)督導及規劃本市地方稅之稽徵，以提升稅務服務品質，落實依法納稅義務及維護合法節稅權利。(府 TF1.1、局 CP2.1）

			(2)配合財經時事變動，適時研擬相關法規。 (3)適時建請中央修正不合時宜之財稅法令等規定。 2.稅務督導考核管理 (1)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清欠計畫，以確保稅款徵起，並加強清欠績效之考核。(府 TF1.1、局 CP2.2) (2)督導稅捐處加強租稅宣導及教育並研訂創新服務措施，以強化和諧徵納關係，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局 CC1.1) (3)查核稅捐處辦理年度稅捐稽徵工作及督導稅捐處確實執行財政部訂頒專案之執行情形。 3.菸酒管理 (1)規劃本府菸酒管理年度計畫。 (2)協調本府相關局處落實本市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府 GP3.3、局 CP3.1) (3)為落實菸酒管理，辦理臺北燈節等專案宣導活動。(局 CC1.1) (4)加強查察逾有效期限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金融管理 (1)有效管理本府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權，增益本府庫收。 (2)督導動產質借處強化組織功能，創新服務，提高經營效能。 (3)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依法令執行業務及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4)辦理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強化外部監督，落實金融監理制度。 (5)落實金融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 5.地下街管理 辦理中山、東區及西門捷運地下街、臺北車站 K 區地下街等重大設施之出租、履約與監督管理。(局 BP4.1)
		<三>促參與開發業務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府 TC3.2、局 BC1.1） (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2)強化促參推動委員會功能，提升促參訪視小組查核效能。 (3)落實本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策略與機制。 (4)加強本府各機關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 2.辦理市有土地評估、規劃及開發業務（局 BP3.2） (1)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促參 BOT、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 (2)評估大面積精華市有土地，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土地開發規劃評估，以提供本府最佳使用及開發方式，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 (3)賡續積極辦理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臺北101大樓等案)之監督及履約管理，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開發案之履約管理，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增益市庫。（局 AP1.2）
		<四>公用財產	1.機關學校財產管理

		管理	(1)督促本府各機關，依市有閒置建物清理計畫檢討閒置空間，辦理活化利用。(府 TF2.1、局 FF5.1) (2)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以提升市有房地使用效益。(府 TF2.2、局 BP1.1) (3)推動市有眷舍基地之清理及處理，以活化市有房地。(局 BP3.1) (4)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檢查暨內控計畫，落實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局 DP2.1) (5)督促各機關學校網路拍賣報廢財物增益市庫收入。(局 FF1.4) (6)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堪用財物移撥流通，減少資源浪費。(局 BP3.5) (7)督導各機關學校清理及追討被占用財產。 2.產籍管理 (1)辦理財產管理系統雲端化計畫，開放市有財產統計資料。(局 DP1.2) (2)檢討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局 BP2.2) (3)辦理市有財產產籍與地籍碰檔釐正作業，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率。(局 BP2.1) (4)權屬未定土地產權登記等之處理。 (5)公共設施土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之登記會辦。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1.非公用財產出售 (1)小面積土地符合公產法規相關規定得出售者，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出售。(府 TF1.2、局 BC1.3) (2)建置估價報告書範本並據以委託估價，俾利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挹注市庫收入。(局 BC1.3) 2.非公用財產出租 (1)尚無公用計畫之被占建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出租，有效管理市產並增裕庫收。(府 TF1.2、府 TF2.2、局 BP2.4) (2)已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按期通知繳納租金。(局 BP2.4) (3)租約期滿未續約或欠繳租金者，依約定終止租約，要求返還市地，如有欠繳租金者，依法辦理催繳或訴追。(局 BP2.4) 3.非公用財產綜合管理 (1)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予以有效管理利用。(府 TF1.2、局 BP2.3) (2)處理他級政府機關學校撥用、借用市有非公用房地事宜。 (3)清理及利用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提供公務或公共使用外，短期無利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使用或予以簡易綠美化或圍籬，以加強管理並維市容觀瞻。(府 TF2.2、局 BP1.1、局 BP1.2) (4)依法繳納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1.辦理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業務 (1)積極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增加公共住宅供給及培養財源。（府 TF1.2、局 FF1.1） (2)積極推動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及改善都市景觀。（府 TF1.2、局 BP1.3） (3)落實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使都市更新案依進度及期程辦理。（局 BP4.3） 2.非公用財產開發推動業務 (1)檢討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及合作開發相關法令規定與流程。 (2)積極辦理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規劃與評估作業。 (3)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 3.落實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經管財產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之履約管理業務，增益市庫。（局 AP1.3）
		<七>支付業務(局 AC1.1局 AP4.1)	1.支付管制業務 (1)即時建立預算檔，加強餘額查對，嚴密預算控管。 (2)提供電子支付文件各項檢核服務，減少憑單退件率，提高行政效能。 (3)強化庫款安全，加強電子支付文件審核。 2.庫款支付作業 (1)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以達成全面採匯款方式支付費款為目標，提升支付效能。 (2)提供多元化電連存帳入戶通知服務，滿足受款人核帳需求。 (3)提供櫃檯多元化服務，確保庫款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支付帳務及資料處理 (1)運用電腦編製支付業務報表，確保帳務正確無誤。 (2)適時將各項對帳及統計資料，提供各支用機關核帳，強化帳務處理，並提供決策參考。 (3)賡續推動集中支付電子化業務，提升支付效能。
	二.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	1.辦理本局網站及各業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推廣及管理維護，增進行政效能。(局 FL2.1及 FL2.2) 2.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採購、管理及維護，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3.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認證複驗等資安相關事項，強化及確保本局資訊安全。(局 DP4.1)
參.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	<一>債務付息（局 AP1.1）	加強債務付息之管理，以維市府債信。

肆.債務管理	一.債務管理	<一>債務管理	適時發行公債，籌措重大建設及債務還本財源。
伍.稅捐稽徵業務	一.財產稅稽徵	<一>地價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局 CP2.2)	1.辦理地價稅稽徵工作。 2.運用地政、都發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以維護稅籍正確。 3.訂定地價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以利開徵作業順利執行。 4.加強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 5.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6.受理、建立電腦管制檔並抽查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用地案件，以利查核管制。 7.輔導新購房地之納稅義務人，於9月22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維護民眾權益。
		<二>土地增值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	1.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 2.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之查定、發單及加強不課徵、免稅、記存及特殊案件之審查，建立正確之稅籍。 3.落實原地價檔資料維護及建檔作業，維護稅籍資料完備。 4.加強清理逾滯納期滿未繳案件，以減少欠稅。 5.處理拍賣土地扣繳土地增值稅事宜，以利稽徵。 6.辦理特殊案件之選案清查及列管，以遏止逃漏稅。 7.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8.配合推動臺北市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三>房屋稅稽徵(府 TF1.1、局 CP1.1、局 CP2.1、局 CP2.2、局 FF1.2)	1.辦理房屋稅稽徵工作。 2.運用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釐正稅籍，以維護稅籍正確。 3.訂定房屋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以利開徵作業順利執行。 4.加強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 5.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6.辦理106年房屋標準價格相關事項調整作業，落實課稅合理化。 7.賡續辦理高級住宅房屋稅清查作業，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8.落實房屋稅設籍複核機制，採房屋稅設籍審核小組共同審查方式，健全新設籍房屋現值評定作業，提升稅籍正確性。

		<四>契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	1.辦理契稅稽徵工作。 2.受理契稅申報及辦理核稅、發單作業。 3.運用都市發展局通報之使用執照，審查是否有契稅實質課稅情形。 4.加強清理逾滯納期滿未繳案件，以減少欠稅。 5.配合推動臺北市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派專人進駐地政事務所辦理契稅網路申報案件之收件及查欠完稅業務。
	二.機會稅稽徵	<一>印花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	1.辦理印花稅稽徵工作。 2.輔導印花稅總繳作業。 3.辦理印花稅專案檢查。
		<二>娛樂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	1.辦理娛樂稅稽徵工作。 2.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以掌握稅源。 3.運用營業稅資料加強釐正稅籍。 4.加強娛樂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府 TF1.1、局 CP2.1、局 CP2.2)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工作。 2.加強車籍資料之管理與釐正，建立完整之車籍資料，覈實稽徵。 3.配合監理單位車輛異動辦理查欠工作，櫃檯作業流程力求順暢，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4.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行事曆、宣導工作計畫等。 5.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停車格等資料加強查核，防杜逃漏稅。 6.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清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7.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減少欠稅。
	三.稅務管理	<一>清理欠稅(局 CP2.1)	1.辦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案件之清理。 2.加強巨額、將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之欠稅清理。 3.加強執行（債權）憑證之清理。 4.落實稅捐保全措施。 5.滯納稅捐案件移送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
		<二>管理業務(局 AP4.3、局 CP2.1)	1.推動多元化繳稅作業，以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2.主動辦理賦額更正案件退稅及重溢繳案件退稅。 3.加強輔導納稅人辦理直撥轉帳退稅。
	四.違章及	<一>違章查緝及行政救濟業務(局 CP2.1)	1.選案查核課稅資料。 2.受理檢舉逃漏稅案件。 3.審理違章裁罰案件。 4.辦理復查審理、訴願答辯、行政訴訟答辯、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

	行政救濟		作業。 5.辦理檢舉人罰鍰獎金分配。
	五.電子資料處理	<一>資訊業務(局 FL2.3、局 CP2.1、局 DP4.1、局 DP4.2)	1.達成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 (1)各稅資料之建檔、異動、核稅、造冊、造單、劃解、銷號、影像、查欠、勾稽、審核、欠稅移送、退稅、統計等採全面電腦化作業。 (2)配合辦理各稅專案清查作業。 2.實施人事、會計、文書、差勤、薪資、考績、交通費、財產管理、績效考核管理、加班管理、檔案目錄建檔、知識管理系統及電子表單系統等行政管理業務自動化，以達無紙化目標。 3.配合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4.提升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功能，提供各項稅務資訊、線上申報服務、網路申報、稅務軟體、各類申報表格下載及便民服務信箱等全年無休之服務，配合行政院加強資通安全及建立網路無障礙空間。 5.賡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ISO27001 定期追查作業及導入「政府組態基準」，以符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另遵循 ISO29100 國際標準，循序漸進推動及健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而確保課稅資料不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6.購置資訊軟、硬體等相關設備，並汰換老舊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7.委外辦理各稅繳款書、底冊、核定稅額通知書、轉帳納稅通知書及轉帳納稅證明書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 8.配合財政部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本市稅捐稽徵處為娛樂稅、印花稅、資料倉儲、知識管理、外蒐系統、財稅內網、批次作業管理、資訊設備管理、電子表單及多元溝通管道之主辦機關，辦理各項業務系統新增修撰會議。
陸.動產質借業務	一.質借業務營運及管理	<一>質借業務營運與管理(局 FF4.3)	1.辦理低利、安全之動產質借擔保放款業務，永續質借經營。 2.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升機關知曉度。 3.以公開標售或透過「臺北惜物網」，適時處理逾期未贖質物。 4.依黃金類質借標準機動調整機制及國際黃金市場價格趨勢，適時機動檢討調整質借標準。 5.依質借放款浮動利率機制按季檢討，提供合理質借利率，以符公益性及市場性。 6.爭取金融機構低利短期借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 7.加強實施內部控管制度，落實稽核作業。
		<二>年度業務	研擬年度業務宣導計畫，積極辦理質借業務宣導活動。

		宣導計畫(局 CC1.1)	
		<三>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計畫 (局 CC1.3)	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提昇環境及服務品質。
		<四>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 (局 FL1.4)	強化鑑估專業，研擬年度員工專業訓練計畫，辦理鑑估專業訓練課程。
	二.代辦拍賣業務	<一>機關二手物標售代辦方案 (局 FF1.3)	代辦政府機關二手動產實體拍賣業務，挹注動產質借處業外代理收入。
		<二>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推動專案 (局 FF1.4)	由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管理「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臺，整合各機關報廢堪用之公務資源及財物，開放全民透過網路公開競標，增益市庫收入。
		<三>本府所屬機關二手物網拍再利用專案 (局 BP3.4)	透過「臺北惜物網」網路競標，促進機關二手動產再利用。
		<四>二手物網拍跨域合作專案 (局 FL3.1)	推動「臺北惜物網」網路平台資源共享，推廣全國跨域合作，共享創新服務，增益促進資源再利用之環保成效。
		<五>惜物網 E 化退款服務專案 (局 AP4.2)	簡化退款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柒.建築及設備	一.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1.局本部 辦理市有持分土地重劃分回案、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土地。(局 FF1.1) 2.稅捐處 為確保租稅債權，減少欠稅因逾徵收期間而註銷，承受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之納稅義務人土地。

	二.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1.局本部 (1)中山地下書街配合中山新天地計畫改造規劃裝修工程。 (2)辦理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案等繳納差額價金購置分回建物。(局 FF1.1) 2.稅捐處 (1)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分攤款。 (2)配合中山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 B2停車場出口車道及機車停車場地坪維修工程分攤款。 (3)中北分處便民服務區更新工程。 (4)北投分處不鏽鋼玻璃門(雙開)更新工程。 (5)松山分處3樓、4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 (6)萬華分處無障礙廁所門片更新工程。 (7)南港分處辦公室整修工程。 (8)士林分處中央空調汰換工程。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局本部 (1)東區及中山地下街廣播系統更新。 (2)汰換2002年購置之客貨兩用車(8人座)。 2.稅捐處 汰換萬華分處廣播設備。
	四.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局本部 新購 A3碎紙機。 2.稅捐處 (1)汰換不斷電設備。 (2)汰換及新購冷氣機。 (3)汰換及新購微電腦自動號碼系統叫號機。 (4)汰換 LED 電子看板。 (5)汰換全自動鑽孔機。 (6)汰換電熱箱。 (7)汰換民眾書寫桌。 (8)新購沙發組。 (9)新購摺紙機。 (10)汰換碎紙機。 (11)汰換投影機。 (12)汰換會議系統。 3.質借處 (1)汰換鑑定質物真偽檢測儀器。 (2)汰換冷氣機。 (3)汰換分處金庫保險櫃內櫃。 (4)汰舊換新標售櫃臺。

捌.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